

重要信息 *

汽车附加福利税 (FBT)：雇主指南

如果您的企业向雇员（或其家属）提供可供私人使用的汽车，您可能正在提供汽车附加福利，并可能需要缴纳 FBT。本说明书介绍其适用情形、计算应税价值的两种方法、电动汽车豁免，以及您需要做的事情。

🔍 适用于雇主

🚗 轿车·皮卡·厢式车

🔌 电动汽车豁免

* 仅供一般参考。Kristy Pan & Co. 提供本资料仅作一般知识之用，不构成税务或财务建议，亦未考虑您的具体情况。在采取行动前请先与我们联系。

1 汽车附加福利的适用情形

如果您的企业持有汽车，并供雇员（或其关联人，如家庭成员）私人使用，您可能正在提供汽车附加福利。FBT 与所得税及 GST 是相互独立的税种。

三个问题

若以下三个问题的答案均为“是”，您通常即在提供汽车附加福利：

快速自查

勾选符合的项目——此处不会保存或发送任何信息。

存在一辆汽车——轿车、旅行车、1 吨以下的皮卡或厢式车，或设计载客少于 9 人的车辆。

该汽车由企业持有（自有或租赁）。

它供雇员或其关联人私人使用。

0

符合 0 / 3 项。

若三项都符合，您通常即在提供汽车附加福利。

何为"私人使用"



要点

停放在雇员家中的汽车即视为可供私人使用。

在以下任一情形下，汽车在当天即视为可供私人使用：不在您的经营场所且雇员可私人使用，或停放在雇员家中——无论是否实际允许私人使用。一般而言，往返于住所与工作地点之间属于私人使用。

若该车辆不属于"汽车"（如较大的货运车辆或摩托车）但被私人使用，您提供的可能是**剩余类附加福利**（residual fringe benefit）。

2

计算应税价值

有两种方法。若您保留了适当的记录，可选择应税价值**较低**的方法。



法定公式法

对汽车的**基准价值**套用 20% 的法定比率。记录要求较简单。



运营成本法

依据汽车的实际运营成本及私人使用比例计算（需要行车日志 logbook）。



实例

同一辆车，两种方法

法定公式法：基准价值 \$30,000，全年可用 365 天，比率 20%，扣除雇员供款 \$1,100 → 应税价值 **\$4,900**。

运营成本法：运营成本 \$11,480，私人使用 25%，扣除供款 \$1,100 → 应税价值 **\$1,770**。
此例中运营成本法的应税价值更低。



提示

记录决定您的选择空间。

两种方法的记录要求不同——运营成本法需要行车日志。保留完善的记录可让您选择应税价值较低的方法。ATO 的 FBT 汽车计算器可帮助您比较。

3

电动汽车豁免

合资格电动汽车的汽车附加福利可**豁免 FBT**。仅当**全部**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豁免：



零 / 低排放

纯电动、氢燃料电池，或（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）插电式混合动力车。



2022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使用

该车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首次持有并使用。



现职雇员

由现职雇员或其关联人（如家属）使用。



未涉豪华车税

该车从未需缴纳豪华车税（LCT）。



注意

插电式混合动力车：豁免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终止。

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不再合格——除非其使用在该日期前已获豁免，且您已作出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继续提供。注意：即使汽车附加福利获豁免，您仍需计算其价值，以确定雇员的须申报附加福利金额。

4

我们的协助

我们可协助确认您是否在提供汽车附加福利、选择应税价值最低的方法、建立所需记录（包括行车日志）、核查电动汽车豁免，并编制及申报您的 FBT 申报表。

[↓ ATO 汽车 FBT 指南 \(PDF\)](#)

[↓ ATO 电动汽车 FBT \(PDF\)](#)

[与我们联系 →](#)

[查看 ATO 关于汽车 FBT 的官方指引](#)

i

术语表

FBT

附加福利税（Fringe Benefits Tax）——雇主就向雇员或其关联人提供的某些福利所缴纳的税，与所得税相互独立。

关联人

与雇员有关联的人（如家庭成员），也可能使用该车。

运营成本法

依据汽车运营成本及私人使用比例计算应税价值；需要行车日志。

汽车附加福利

当企业持有的汽车可供雇员（或关联人）私人使用时产生的福利。

法定公式法

对汽车基准价值套用 20% 法定比率以计算应税价值。

基准价值

概括而言，即用于法定公式法的汽车成本（或租赁价值）。

须申报附加福利金额

显示在雇员收入报表上的附加福利经"加总"后的金额；影响收入测试，但不缴所得税。

免责声明

本说明书仅供一般参考，内容摘自 ATO 关于汽车附加福利及电动汽车 FBT 的指引。其未考虑您的具体情况，亦不能替代专业建议。在采取行动前，请就您的情况咨询 Kristy Pan & Co.。

Kristy Pan & Co.

CPA AUSTRALIA

联系电话

(03) 9910 5205

声明

仅供一般参考。